

中卫市大数据项目全流程服务 “一件事”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部署安排，为全力推进大数据产业中心市建设，力促大数据项目落地见效，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结合大数据项目需求，优化业务流程、强化数据共享、升级代办服务、推行集成化办理，为大数据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大数据企业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相关政务服务事项高效办理，切实提高大数据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动大数据项目招引落地，充分激发大数据产业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二、主要任务

（一）实行一窗受理。

1.设立大数据项目服务专窗。在市级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设立大数据项目审批综合接件服务专窗，涉及项目审批各阶段牵头部门（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均进驻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对审批事项的办结时限作出承诺。建立“一窗受理、同步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出件”的“一站式”集中审批服

务模式。（市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行集成办理。

2.实行联合审图。以“统一标准、结果互认、依法监管”原则，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管理办法，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单独技术审查，实现住建、人防、公安等各相关部门的“多审合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规划设计方案联合审核。建立联合审核机制，按照“即报即审，即报即开”原则，对大数据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联合审核。通过“一窗受理”“联合联办”，实现建设项目信息共享、部门意见协同、征询意见一次性告知的目标。（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实行联合验收。按照“一家牵头、联合验收”的模式，由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协调确定验收时间，组织自然资源、人防、档案等部门参与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化改革创新。

5.全面推行“区域评”。用好现有“区域评”成果，文物保护、地质灾害、压覆矿产、地震、水资源、水土保持、环境影响、气候可行性、安全预评价 9 项评估评审报告全面实现资源共享，入园大数据项目免费共享“区域评”成果，评估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

确认后，审批部门不再要求大数据项目单独进行评估评审。（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地震局、气象局、应急管理局等涉及区域评相关审批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服务。实施土地供应环节、项目报批环节“两条腿同步走路”，由项目建设单位自愿申请，各相关审批部门按照各自的审批权限及法定的公示时间，提前介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编制、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施工图审查，对项目各阶段申报事项通过帮办代办服务提前介入，在取得土地证件后一次性修正全流程相关证书等相关模拟手续，办理施工许可证，实现审批环节折叠办理。（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提升服务效能。

7.优化前置服务。按照大数据项目特性，市直有关部门会商的方式，编制项目审批需要办理的审批事项清单，并对项目进行分析研判，编制项目实施各阶段所需申报材料，对材料进行分类合并，编制审批材料清单，将清单一次性送达项目实施单位。同时，各有关部门要安排专人协助项目实施单位准备申报材料、填写各类表单，帮助项目实施单位依法依规有序申报。（市数据局、审批服务局分别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升级“5 个零”代办（领办）服务。升级优化“5 个零”代办（领办）服务模式，构建“1+5+N”四级联动代办（领办）服务体

系。依托“一窗受理”专区，设立为企服务专窗，开辟大数据项目服务绿色通道，为大数据项目提供设立登记、纳税、项目审批等咨询和办事服务。建立领导服务联系企业制度，不断提升代办（领办）服务的深度和广度，从“常规服务”向“增值服务”拓展，为大数据项目提供精准化、个性化优质衍生服务。（市数据局、审批服务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统筹推进大数据项目全流程服务工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数据局牵头负责，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主要领导履行好“第一责任人”职责，既要亲力亲为组织推动、又要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问题，任务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切实增强工作主动性、积极性。

（二）凝聚攻坚合力。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工作衔接和政策对接，健全完善部门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明确大数据项目全流程服务“一件事”工作核心环节和难点堵点，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培训工作，在聚焦重点、攻坚突破上形成合力，确保各阶段工作无缝衔接、高效协同。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开辟宣传专栏、微信特刊等形式，准确传递大数据项目全流程服务相关信息和政策意图，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可及性，及时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创新

做法，推动实现“单个项目创新、多类项目复用”。